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公布第二期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分行业就指委，有关用人单位，有关高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经用人单位申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审核，现汇总公布有关单位支持的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供有意向的高校选择申报、对接用人单位。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动员

各省级教育部门和行业就指委要加强组织动员，及时将项目申报指南转发给本地（本行业）高校，动员高校按照指南说明认真组织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请与对接

各高校要围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鼓励院系和相关部门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高校项目申报人可通过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平台（<https://www.ncss.cn/jyyr>）“指南公布”栏目，查看项目申报指南详细内容，根据指南中的相关要求自行与用

人单位接洽申报，并于2022年11月15日17:00前将《项目申请书》（附件2）发送至用人单位。

三、用人单位评审

有关用人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高校《项目申请书》进行论证评审，与评审合格的高校签定项目协议（附件3），并于2022年12月15日17:00前登录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平台，点击“结果填报”（填报窗口11月1日后开放）上传评审合格的《项目申请书》及《校企合作协议》。

四、项目立项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将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复核，公布项目立项名单。

联系人：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葛靖阳 010—66097865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王奕森 010—68352363

附件:1.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

2.第二期××公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

3.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参考）



		艺术、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工商管理、国际商务、商务数据分析
北京	就业实习基地、人力资源提升	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
北京	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习基地、人力资源提升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软件工程等
北京	就业实习基地、人力资源提升	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人工智能
北京	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习基地、人力资源提升	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舞蹈、戏剧与影视文学
北京	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习基地、人力资源提升、重点领域校企合作	计算机、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大数据等专业
北京	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习基地、人力资源提升、重点领域校企合作	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物联网、计算机、自动驾驶
北京	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习基地、人力资源提升	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网络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
北京	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习基地、人力资源提升	虚拟现实技术、数字媒体、网络与新媒体、艺术设计、广告设计、3D 动画、VR 影视、环境设计、建筑 BIM、新工科、新文科、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数据
北京	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习基地	集成电路与系统、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
北京	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物理学、力学、机械、材料、电气、电子信息、自动化、土木、水利、地质、矿业、轻工、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兵器、农业工程、林业工程、建筑等仿真（CAE）相关大类及专业